

## 回應教師會看法與建議

	教師會看法與建議	回應
1	教師升等與教師評鑑綁在一起會損害學術獨立精神和個資保護。	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考核比照教師評鑑，僅指標內容及計分方式， <u>審查流程仍與過去作法相同</u> ，考核項目由送審教師自評後將送請行政單位查核相關佐證資料， <u>惟相關計分資料及得分情形仍須依規定提送教評會審議</u> ，且相關資料僅於審查時提供教評會委員查閱，並無違反個資保護及損害學術獨立精神之情形。
2	升等有低階不得審高階的問題，研究有不同專業領域也有不宜審查的情況，共同論文如何分配點數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現行升等審查已明訂不得低階高審，結合教師評鑑或增加研究考核項目後並不會改變此制度。</li> <li>2. 教師評鑑中有關「研究」考核項目，其指標內容多為形式審查，且由三級教評會進行審查，與著作外審之實質審查無關，教師著作仍會送請相關專業領域之外部學者專家進行審查。</li> <li>3. 教師評鑑指標中並無涉及共同論文分配點數之指標，系、院可於升等門檻中自訂相關分配原則。</li> </ol>
3	研究成績重複計算且不宜在第一階段(系級教評會)形式審出現。	本次修正草案增加「研究」考核項目，其指標內容多為形式審查，與著作外審之實質審查無關，且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，教師有研究之義務， <u>另參考六大校升等辦法</u> ，其中 5 校皆有考核除著作外審成果外之研究項目，故並不會有重複計算研究成績之情形。
4	研究部分的加分項目還有特聘教授、講座教授，請問這些人是要升去哪裡？	查本項建議應為 RA14「榮獲本校講座、特聘、研究類或產學類彈性薪資」，如教師獲研究類或產學類彈性薪資皆可認列本項指標。
5	加分項目大多是配合學校制度，例如準時送出預警機制什麼的。教師升等已經採行多元升等(有教學、研究、產學類別)，在教學、研究、產學類別，應有個別優秀表現；但教師評鑑卻是各類的指標都要看，而且項目是越多越好，以增加學校績效。	1. <u>教師評鑑指標大多以教師基本義務為主</u> ，學校本得就校務發展需求就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等項目訂定門檻基準，以期升等制度不僅能使教師著重於專業知識之研究，同時確保教師教學品質， <u>以規範教師應達一定之基準使得升等</u> 。各系、院如針對所屬教師在個別類別上應有 <u>更為優秀之表現</u> ，亦可依自行發展特色，

		<p><u>自訂較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更嚴格之升等門檻標準。</u></p> <p>2. 另查原三校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指標皆有配合學校制度情形之考核項目。以教學為例：原高應大的指標為教學與學校教務行政之整體配合情形(10%)；原第一科大包括上傳教材、大綱、公告學生輔導時間、完成期中預警及繳交學期成績等考核項目；原海科大的指標為未配合教務行政者每件扣 0.5 分。</p>
6	<p>很多老師在教學考核項目無法達到基本門檻 70 分，因為在 TA 基本項目教學義務的考核類別中，指標編號 TA1~TA6 符合 5 項可得 70 分，但很多老師應該拿不到基本門檻，因為項目太少，應該增加指標項目。</p>	<p>TA 基本項目之考核類別為「教學義務」，屬教師基本教學事項，若教師部分項目逾期漏填，教務處均會以 E-MAIL 提醒老師，老師在該學期結束前皆可補登，因此暫不增列項目。</p>
7	<p>非專業系所老師，例如體育老師、共同科老師，恐會卡在研究考核項目，因為他們沒有系所學生，沒有辦法申請專利，沒有辦法指導學生研究、參賽、參與國際合作，研究的基本門檻 70 分也拿不到。</p>	<p>1. 研究類指標訂定時已考量不同教師之適用性(含特殊單位教師)，因此在指標訂定時，除「著作與研究成果類」及「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類」的指標外，亦訂定有「專業活動與學術榮譽類」指標，舉凡教師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、參加與專業技能有關之全國性比賽均可採認，且可重複計項，對於不同教師應不會造成過大負擔。</p> <p>2. 另有關 11 月 24 日說明會上有體育老師反映達不到門檻情形，人事室後續亦有另行請體育室主任特別關心，經逐項比對及核算後已無太大疑問。</p>
8	<p>對專業系所老師可能可以達到門檻，提出升等申請，但校內的升等考核項目採評鑑項目，雖通過評鑑項目考核，但因為與多數學校作法不同，將升等資料送外審，可能很難通過校外專家學者的專業審查。將教師升等與教師評連結在一起，本想減輕教師壓力之美意，恐難達成。</p>	<p>升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比照教師評鑑，<u>係為適用至全校教師，故採較寬鬆之指標內容，大多以教師基本義務為主，以規範教師應達一定之基準使得升等。</u>教師升等是否通過主要仍以著作外審成績為標準，<u>故教師無須過於追求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考核要達到高分，僅須達到各該升等類型通過門檻即可</u>；另各系、院亦可自行依需求訂定較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更嚴格之升等門檻標準。</p>
9	<p>本校應考量全校教師的權益，將教師升等審查辦法(含細則)與教師評鑑辦法分開，分別</p>	<p>教師升等結合教師評鑑原因如下： 一、降低教師負擔</p>

訂定。

無論是評鑑或是升等，皆須考核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，如兩者指標不同，老師需費心準備兩套資料；反之，當兩者的指標一致時，老師僅需準備一套資料，不管評鑑或升等皆適用，能降低老師負擔。未來研發處教師成果數位資料庫系統建置完成後，老師可隨時至系統更新個人資料，待要評鑑或升等時可直接至該系統擷取資料，能提升資料準備上的效率。

## 二、教師評鑑未通過不得提出升等

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9條規定，教師評鑑整體表現未達標準者，不得申請升等，故升等的基本前提為評鑑通過，採用評鑑指標作為升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指標，應不至於造成教師太大負擔。

## 三、系、院可自訂更嚴格的升等門檻

升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比照教師評鑑，係為適用至全校教師，故多以教師基本義務為主，以規範教師應達一定之基準使得升等。如各系、院認為教師評鑑指標無鑑別性，亦可自訂較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更嚴格之升等門檻標準。